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预案及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对于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切实可行，降低了关联交易、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到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池激、陈枫、陈昆

2012年11月16日